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 | 全一 40340

等 别:四等考試 科 别:財稅行政

科 目:民法概要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座號:_______

※注意: (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甲男年十八歲與年十七歲乙女結婚後,由甲與丙締結房屋租賃契約,甲並且受僱於 丁,擔任工人,以維持甲男與乙女之共同生活。但甲乙婚後,因乙女的法定代理人 以乙女未經其同意結婚而聲請法院撤銷甲乙婚姻,並且判決確定,而且甲尚未年滿 二十歲。試問:甲與丙之租賃契約以及甲與丁之僱傭契約,效力如何? (25分)
- 二、某甲獨資購買遊覽車一輛,並擔任駕駛提供遊覽接送業務,但靠行於乙車行,甲該輛車之車身上並印有乙車行之全名。某日甲接受某社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丙之要約,為該社區民眾出遊提供載送服務,不料行至某山區彎路時,因車速過快,煞車不及,撞上路邊護欄,多名乘客受傷。試問:受傷之眾乘客請求乙車行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25分)
- 三、甲向乙借款五百萬元,甲並以自己所有房屋及土地,為乙設定抵押權,擔保乙五百萬元債權。不久之後,乙向丙借款八百萬元,乙並以其對甲之五百萬元債權,為丙設定權利質權,乙並即通知甲此一情事。若乙屆至清償期時,未能償還對丙之借款,試問:丙應如何對甲行使權利質權?(25分)
- 四、甲死亡時,扣除負債,有遺產六百萬元。
 - (一)若甲有妻子乙、兒子丙及女兒丁以及妻子乙所懷之胎兒,而且甲並未訂立遺囑分配遺產,若甲之妻子乙所懷之胎兒在出生時係死胎,試問:依法應如何分配甲之遺產?(12分)
 - 仁若甲曾依公證遺屬方式表示將其全部遺產捐贈某一保護動物協會時,試問:乙、 丙及丁(乙之胎兒係死胎),就甲之遺產得主張何等內容之權利?(13分)